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现根据公司战略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钛实业”)的100%股权以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启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杰”）。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377,291,362.37 元，净资产为 930,032,827.99 元。安钛实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74,795,712.2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的 5.43%；净资产为 48,540,950.1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的 5.22%，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启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埭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23 幢 413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23 幢 413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柏林

控股股东：张柏林

实际控制人：张柏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通用航空产业园（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胡焕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万元

股东情况：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安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钦实业总资产为 67,562,632.99 元，净资产为 48,062,788.39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56,301.59 元，实现净利润 1,231,315.61 元。安钦实业 2023 年度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审计。

标的公司股权最近一年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46,162,513.46 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46,162,513.46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283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值为 4,854.10 万元，评估值为 8,475.06 万元，评估增值为 3,620.96 万元，增值率为 74.60%。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 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启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4]第 283 号）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